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308164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 学位 论文

民事再审程序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曾健彬

指导教师姓名: 齐树洁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7 年 5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7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7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07 年 5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递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内 容 摘 要

民事再审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上存在缺陷，致使司法实践中出现诸多问题，未能实现立法意图，对于民事再审制度的研究成为我国学术界和司法界的热点。本文在对此进行理论探讨和实践评析的基础上，提出再审程序重构若干设想。

文章除引言和结束语之外，共分五章

第一章对民事再审程序进行概述，首先阐述了民事再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与申诉之间的关系；然后简要介绍我国现行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框架；最后通过近年来我国民事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分析我国现行民事再审程序存在问题并进行反思。

第二章简要介绍现代各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状况。通过对大陆法系代表国家法国、德国和日本及英美法系国家的美国关于民事再审程序最新立法的介绍，总结它们的共同做法，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提供参考。

第三章分析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首先从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定位着手，提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最核心的功能是救济，然后着重从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价值出发，说明司法公正、既判力、程序效益的主要内容，提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先后顺序为程序安定、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程序效益。

第四章对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发动主体进行分析，提出取消法院再审启动权，建立以当事人再审之诉为主，检察院抗诉为辅的再审启动方式。

第五章对再审之诉的程序设计出发，着重于再审对象、再审事由和再审之诉的审判程序三个方面内容。

全文共约 46000 字。

关 键 词：再审程序；价值取向；再审之诉

Abstract

Civil retria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civil lawsuit system. But as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in the legislation Chinese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which results in many problems in the actual judicial practice of Chinese civil retrial system and unfulfilment of legislation purpose, the study of civil retrial system becomes popular in the Chinese academic and law circle. Through discussing the theory and analyzing the practice, the thesis paper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on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There are five chapters in the paper ex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e first chapter is a summariza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In the beginning the paper talks about the relations between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procedures, application for retrial and appeal. Then it introduces briefly the basic framework of the ongoing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Finally, through the study of Chinese civil retrial cases of recent years, it analyzes and rethink profoundly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The second chapter simply introduc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legislations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of several countries. Through introducing the newest legisla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and summarizing the common practices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representing countries like France, Germany and Japan and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representing country America, the paper gives a reference to our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The third chapter analyzes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Firstly, through studying the func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the paper poses a view that the core func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is to relief. Then from the view of basic value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through introducing the main idea of judicial fairness, adjudged force, procedural benefit, it brings forward the right order of value orientation should be procedure stabilization, substantive fairness, procedure fairness and procedural benefit.

The fourth chapter analyzes the main sponsor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proposes to revoke the right to claim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to build a retrial system which put

the re-appeal of party in the first place and the counterappeal of procuratorate in the second place.

The fifth chap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sign of the procedure of retrial, focuses on the retrial party, reason and procedure.

The paper counts 46000 words.

Key words: retrial procedure, value orientation, suit for civil retrial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事再审程序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概念及基本框架	3
第二节 我国民事再审现状及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对我国现行民事再审制度的评价	10
第二章 外国民事再审程序的立法概况	15
一、法国的民事再审制度	15
二、德国的民事再审制度	16
三、日本的民事再审制度	17
四、美国的民事再审制度	19
第三章 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	21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定位	21
第二节 民事再审程序的基本价值	22
一、司法公正	22
二、程序安定	28
三、程序效益	30
第三节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价值取向的确立	32
第四章 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发动主体之重构	36
一、取消法院再审启动权	38
二、民事检察监督制度之改革	39
三、建立当事人再审之诉	44
第五章 再审之诉的三个程序设计	47
第一节 再审对象	47
第二节 再审事由	49
一、对现行民事再审事由评析	49

二、再审事由设置原则	52
三、再审事由设置构想	53
第三节 再审之诉的审判程序	58
结束语	60
参考文献	6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Summariza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3
Subchapter 1 Concept and basic framework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3
Subchapter 2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Chinese civil retria.....	7
Subchapter 3 Comments on Chinese present civil retrial system	10
Chapter 2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legislations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in foreign countries	15
Section 1 Civil retrial system in France	15
Section 2 Civil retrial system in German	16
Section 3 Civil retrial system in Japan.....	17
Section 4 Civil retrial system in America	19
Chapter 3 Value orientation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21
Subchapter 1 Function ascertainment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s	21
Subchapter 2 Basic value of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22
Section 1 Judicial fairness	22
Section 2 Procedural stabilization.....	28
Section 3 Procedural benefit.....	30
Subchapter 3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value orientation.....	32
Chapter 4 Reconstruction of the sponsor of Chinese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36
Section 1 Revoke the right of court of claiming civil retrial procedure	38
Section 2 The reform of civil procuratorate supervision system	39
Section 3 Establish the re-appeal of party.....	44
Chapter 5 Designs on suit for civil retrial	47
Subchapter 1 The retrial party	47
Subchapter 2 The retrial reason	49

Section 1	Comments on present civil retrial reason	49
Section 2	Principals of establishing the retrial reason.....	52
Section 3	Suggestions on establishing the retrial reason.....	53
Subchapter 3	Procedure of suit for civil retrial	58
Conclusion	60
Bibliography	61

引言

为了实现公正解决私权争议的目的，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不仅设置了通常的上诉程序，还设置了特殊的再审程序，再审程序成为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民事诉讼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1951年《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将法院决定再审权只赋予最高人民法院，其他各级法院均不能主动决定再审，并赋予人民检察署再审抗诉权；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法院决定再审权，《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院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这里的审判监督是指检察权对于审判权之监督，而所谓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检察院就法院生效判决的再审抗诉程序。^①1982年颁行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沿用“审判监督程序”的表述，取消了检察院再审抗诉的规定，但沿袭了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所确立的多渠道、多主体的法院主动决定再审机制；1991年正式颁行的《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对再审程序做了重大修改，将当事人申诉改为申请再审，重新确立了检察院抗诉引发再审的权力，规定当事人、法院和检察院都是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得到了当时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充分肯定，认为其不仅增加了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裁判的抗诉权，而且明确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为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提供了程序上的保证。

16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法律条文规定过于简单、抽象，发动再审程序主体的多元化不仅未能达到立法的预期目的，而且使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不信任感进一步增加，法院的权威受到严重侵害。一方面司法实践中将当事人申请再审混同于申诉，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有限性、相对性为公民申诉的无限性、普遍性，当事人申请再审仅仅是起到为启动再审提供和发现线索的作用，其并不必然会导致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被严重弱化；另一方面，法院和检察院通过国家公权力启动再审程序不受时间和次数的限制，导致许多案件被反复多次的再审或者是有些案件被不必要地拿来再审，耗费了当事人和国家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和金钱，裁判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受到严重破坏。由此可见，现行再审程序既

^① 虞政平.我国再审制度的渊源、弊端及完善建议(J). 政法论坛, 2003, (2): 122.

鼓励了败诉的当事人通过缠诉来逃避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又严重损害了法院裁判乃至法律本身的权威，使国家通过诉讼强制性解决纠纷的制度安排落空。^①再审程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改革再审程序的呼声日益高涨。

2005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了 2004 年至 2008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改革和完善诉讼程序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第 9 条提出：“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维护司法既判力。探索建立再审之诉制度，明确申请再审的条件和期限、案件管辖、再审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保证当事人能够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可以看出再审制度的改革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但对于如何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再审制度尚未形成一致意见。

本文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分析 2002 年以来全国再审案件审理情况，反思我国现行再审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产生的负面影响，借鉴各国立法经验，通过从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功能定位和基本价值入手分析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明确提出再审程序的核心功能定位于救济，价值取向为程序安定、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程序效益。最后从再审程序启动主体、再审对象、再审事由和再审的审判程序四个方面提出再审程序改良的若干构想。

^① 李浩.民事再审程序改造论(J).法学研究, 2000, (5):90.

第一章 民事再审程序概述

第一节 民事再审程序概念及基本框架

一、民事再审程序的概念辨析

何谓民事再审程序，其与审判监督程序、申诉之间是什么关系？只有理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民事再审程序的价值取向才能明确，重构设想才能清晰。

（一）民事再审程序和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关系

对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论不休：

一是等同说，即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等同。长期以来我国大多数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均持这种观点，为通说。^①其认为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其具备某种法定情形时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二是并行说，即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是两个不同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仅是开启再审程序的前置程序，再审程序则是审判监督程序的后续程序，两者并行不悖。^②

三是再审程序大概念说，即认为再审程序包含审判监督程序。^③

还有学者认为，审判监督程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由法院、检察院和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认为确有错误，而提起再审或申请再审的程序。而狭义上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司法机关为了保证法院裁判的公正，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得以纠正，从而防止适用法律和诉讼程序上的偏差，而特设的一种补救和监督程序。这种观点认为，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采广义上的概念，而无再审程序的概念。^④

从法理来说，再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概念是有区别的。审判监督程序是由

^① 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95；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法原理(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364；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332.

^②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668.

^③ 张卫平，主编.民事诉讼法必读资料(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31.

^④ 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520.

依法享有审判监督权的机关提起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享有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程序的机关有检察院和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不包括当事人不服终审判决申请再审的情况。“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发动再审的基础是审判监督权，当事人发动再审的基础是诉权，前者体现的是国家干预，后者体现的是当事人处分权，二者结合构成了我国完整的再审制度。”^①所以我们认为，审判监督程序只是与当事人申请再审并列的一种发动再审程序的方式，是再审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不能和再审程序等同。“再审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监督，而是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一种制度，是为了纠正程序和实体上的错误，同时也起到监督错误的作用，但最终的任务不是监督，再审是最后的法律救济。”^②因此，将改正生效裁判错误之程序定位于“再审程序”，而非“审判监督程序”，将更为准确。^③所谓再审程序，是指为了纠正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中存在的错误而对案件进行再次审理与作出裁判的诉讼程序。再审制度设立的宗旨是为了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合法性，从而维护法院的权威和社会正义。它是在裁判稳定性、权威性与裁判正确性、公正性之间寻求平衡的结果，再审制度的确立，体现了法制社会既要维护裁判权威，又要追求裁判公正的价值取向。审判监督程序与再审程序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启动主体不同。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不仅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而且包括不服生效裁判的当事人。二是时间限制不同。审判监督程序没有时间限制，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任何时候发现错误的判决、裁定随时都可能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而依当事人申请启动的再审程序必须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的两年内提出。三是程序不同。审判监督程序是依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直接进入再审程序，而当事人申请必须经人民法院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由人民法院决定进入再审。

（二）再审程序与申诉之间的关系

再审程序与申诉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申请再审与申诉之间的关系上。申请再审是民事诉讼当事人认为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有

①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94.

②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民事再审理论与实务国际研讨会综述(A).人民司法，2006，(12)：4.

③ 齐树洁，主编.民事程序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173.

错误，申请人民法院重新进行审理的民事活动。申诉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属于基本人权，即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及其人员作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公民可以就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是受理机关不同。申诉的受理机关可以是任何国家机关，而申请再审的受理机关只能是人民法院，即当事人只能向原审法院或其上级法院申请再审，而不能向其他国家机关申请再审。二是时间限制不同。公民申诉没有任何时间限制，而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的两年内提出，超出两年期限则丧失申请再审的权利。三是性质不同。申诉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一项民主权利，不是进入法院的一项诉讼活动，从其性质上是申辩、陈述权，属于行政性质，具有浓厚的监督色彩。而申请再审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诉讼权利。四是提起的主体不同。申诉的主体既可以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以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公民。申请再审的主体，则仅限于案件的当事人。

从以上二者的区别可以看出，设置申请再审制度的目的应当包括以下两点，第一，公民除了申诉的途径以外，还可以通过申请再审作为自己主张权利的补救措施；第二，为申请再审设置两年时限是为了限制当事人无时间限制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是，由于当事人还享有申诉的权利，即使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他们可以通过党委、人大、政协、政府、检察院申诉，党委等机关通过督办案件等形式促使法院对案件重新进行审查，或者由检察院通过抗诉启动再审程序，因此过了申请再审的两年时限，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机关达到人民法院审查自己申诉的目的，这也是目前申诉无限的一个最主要原因。

二、我国民事再审制度基本框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的规定，我国民事再审程序在立法上称为“审判监督程序”，其基本框架是：

（一）再审主体

提起再审的主体是享有审判监督权的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其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享有法律监督权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以及符合再审申请条件的当事人。

（二）再审时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2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204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在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提出，两年为不变期间。对于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的，法律没有规定再审时限。

（三）再审对象

再审对象是确定的终局裁判和调解书，中间性裁定不属再审对象。《若干意见》第 207 条规定：按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将调解书纳入再审对象是我国的一大特色。

（四）再审事由

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启动再审程序的主体有三类，同时相应地规定了该三类主体启动再审程序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的事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情形有四种“（1）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2）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3）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4）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的，除检察院提出抗诉四种情形之外增加一条，即“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此外，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的，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的；（2）提出证据证明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

（五）再审管辖法院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都有权进行审理。再审审理包括本院再审和上级法院提审两种形式。本院再审又分为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本院决定再审。虽然法院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对隔级法院的案件进行提审，但在司法实践中很少发生。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或原审人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